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11破17号之一

申请人：宿迁佳致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安泰佳园D-10号。

法定代表人：董丽霞，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11月11日，宿迁佳致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致琦公司）以已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宿迁佳致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8日，本院根据赵青姗的申请裁定受理佳致琦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在法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了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本院于2025年7月2日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2025年7月21日，经管理人审查和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杨翰林等6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153282.65元。后佳致琦公司自行与杨翰林等6名债权人分别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的内容。

本院认为：佳致琦公司已经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

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佳致琦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宿迁佳致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

二、终结宿迁佳致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王守东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	玥
书	记	员		刘	倩